2017年全国击剑比赛

竞赛规程

（草案）



中国击剑协会

2017年1月

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击剑项目资格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一）第一站（暨2016-2017赛季全国击剑冠军赛第二站）

2017年3月7日至14日，云南曲靖

（二）第二站（暨2016-2017赛季全国击剑冠军赛第三站）

2017年4月16日至23日，江苏盐城

（三）第三站

2017年5月16日至17日、23日至26日，上海静安

（四）第四站（暨2017年全国击剑锦标赛）

2017年6月28日至7月5日，福建宁德

**四、参赛单位**

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规定的参赛单位。

香港、澳门不参加资格赛。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草案）》（体竞字[2015]57号）的有关规定。

（三）符合《关于取消全运会、冬运会解放军两次计分政策和奥运会联合培养运动员奥运会成绩计入全运会政策后续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体竞字[2015]116号)的有关规定。

（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五）参赛运动员年龄条件：13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六）每单位每剑种个人赛限报4名运动员、团体赛限报1个队，个人赛和团体赛参赛运动员可不同。

（七）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八）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九）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十）各单位正编随队工作人员人数按照以下比例配备：每有1个剑种参赛，给予2个随队官员名额。正编随队工作人员可享受比赛组委会提供的优惠食宿和交通等服务。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O.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120毫秒延长为170毫秒；（2）佩剑预备距离，按照国际剑联最终决定执行。

3.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

4. 伤停时间：5分钟。

5.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二）个人赛

第1站资格赛排位依据全国击剑比赛成年组个人总积分排名，第2至4站资格赛排位依据资格赛个人总积分排名，进行小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

（三）团体赛

团体赛进行直接淘汰赛。团体赛排位办法如下：

1. 前3站资格赛：依据指标“团体赛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2．全国锦标赛：依据指标“前3站资格赛总积分排名 + 锦标赛3名运动员个人赛名次之和的排名”；如并列，则依次采取以下方式决定先后次序：比较个人赛名次之和、比较个人赛最好名次、比较个人赛第二好名次、抽签。

3．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运动员兼项补充，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四）资格赛积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人赛** | **1** | **2** | **3** | **5-****8** | **9-****12** | **13-****16** | **17-****20** | **21-****24** | **25-****28** | **29-****32** | **33-** |
| 第1-3站 | 32 | 26 | 20 | 14 | 10 | 8 | 6 | 5 | 4 | 3 | 0 |
| 全国锦标赛 | 48 | 39 | 30 | 21 | 15 | 12 | 8 | 7 | 6 | 5 | 0 |
|  |
| **团体赛**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16** | **17-** | **/** |
| 第1-3站 | 32 | 26 | 22 | 18 | 14 | 12 | 10 | 8 | 4 | 0 | / |
| 全国锦标赛 | 48 | 39 | 33 | 27 | 21 | 18 | 15 | 12 | 6 | 0 | / |

（五）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击剑器材检验及认证工作的通知》执行（自2017年6月1日起，U14及以上年龄组别的运动员保护服抗刺破强度不低于800N——国际剑联认证标准）。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视为比赛器材不合格，按照竞赛规则给予处罚（每次上场比赛给予黄牌警告）。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六）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各参赛单位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参赛单位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7年全国击剑冠军赛（总决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8月10日至19日，上海松江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公开组，大众17+组，老将组，大学生组。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运动员年龄及参赛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年龄条件** | **参赛名额** | **个人赛参赛条件** | **团体赛参赛条件** |
| 成年组 | 13+ | 个人32人团体8个队 | 1. 全国比赛成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前8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24人）
2. 全国比赛成年组个人积分排名前8名

*（如运动员有重合，则依次递补；以下同理）*1.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4个
 | 全国比赛成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前8名 |
| 青年组 | 13-19 | 个人32人团体8个队 | 1. 全国比赛青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前8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24人）
2. 全国比赛青年组个人积分排名前8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4个
 | 全国比赛青年组团体积分排名前8名 |
| 少年U16组 | 11-16 | 个人32人团体8个队 | 1. 俱乐部联赛团体U16积分排名前8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24人）
2. 俱乐部联赛个人**A组**U16排名前8名
3. 如人数不足，则继续使用个人B组U16排名
4.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8个
 | 俱乐部联赛团体U16积分排名前8名 |
| 少年U14组 | 11-14 | 个人32人团体8个队 | 1. 俱乐部联赛团体U14积分排名前8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24人）
2. 俱乐部联赛个人B组U14排名前8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8个
 | 俱乐部联赛团体U14积分排名前8名 |
| 儿童U12组 | 8-12 | 个人32人团体8个队 | 1. 俱乐部联赛团体U12积分排名前8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24人）
2. 俱乐部联赛个人**A组**U12排名前8名
3. 如人数不足，则继续使用个人B组U12排名
4.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8个
 | 俱乐部联赛团体U12积分排名前8名 |
| 儿童U10组 | 8-10 | 个人32人团体8个队 | 1. 俱乐部联赛团体U10积分排名前8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24人）
2. 俱乐部联赛个人B组U10排名前8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8个
 | 俱乐部联赛团体U10积分排名前8名 |
| 公开组 | 13-70 | 个人16人团体4个队 | 1. 俱乐部联赛团体公开组积分排名前4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12人）
2. 俱乐部联赛个人**A组**公开组排名前4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4个
 | 俱乐部联赛团体公开组积分排名前4名 |
| 大众17+组 | 17-70 | 个人16人团体4个队 | 1. 俱乐部联赛团体17+积分排名前4名队伍的各3名正选运动员（12人）
2. 俱乐部联赛个人B组17+ 排名前4名
3. 每单位可获得的个人赛参赛名额最多为4个
 | 俱乐部联赛团体17+积分排名前4名 |
| 老将组 | 40-80 | 不限名额 | 能够安全顺利完成比赛 |
| 大学生组 |  | 个人16人团体4个队 | 与大体协击剑分会商定具体参赛条件和选拔办法 |

1. 各剑种分别选拔一定数额的运动员、单位参赛。如某个单位或某名运动员已经通过优先条件获得参赛名额，或因故放弃已经获得的参赛名额，或因受每单位最大参赛名额限制而无法使用个人赛名额，由此造成的空缺名额将按照上述参赛资格条件依次由后续单位、运动员递补获取。

2. 上述积分排名，均指截止到全国冠军赛总决赛前最后一站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俱乐部联赛分站赛时的积分排名。

3. 团体赛每单位可报3名正选运动员和1名替补运动员，具体成员由各参赛单位自行选拔确定。

4.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5. 少年组、儿童组参赛年龄认定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骨龄检测与参赛年龄认定办法》执行。

（三）参赛名额分配办法

1. 第一次报名及报名审核

本比赛前最后一站全国冠军赛分站赛、俱乐部联赛分站赛结束后，将向获得参赛资格的单位和运动员开放报名，各单位可根据参赛资格获取情况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报名。

获得多个组别参赛名额的运动员，可自主选择其中一个组别报名参赛。

在分站赛中派出多个团体队参赛的单位，应充分依据各队在分站赛中的贡献大小选拔总决赛参赛队，或以贡献较大的队为主体联合组队。

此后，中国击剑协会将进行第一次报名审核，所有通过审核的运动员和单位名单将通过会员信息系统公布；同时，中国击剑协会将公布各组别剩余参赛名额的情况。

2. 第二次报名及参赛名额再分配

报名系统将对所有运动员和单位开放一段时间；之后，中国击剑协会将根据上述第（二）款第1项说明的原则对剩余的参赛名额进行再分配，并发布最终报名名单。

3. 临时退出

最终报名名单公布后，如有运动员或单位临时退出，则由比赛承办单位所在地区选拔运动员和单位补充。

（四）除青年组外，运动员不得兼项参赛。青年组运动员如果同时取得青年组和成年组参赛资格，可兼项参加这两个组别的比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团体赛组成人数不足的单位可按照以下原则由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1）只可从相邻的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不可跨年龄组补充运动员；（2）最多从较低年龄组别补充2名运动员。

（五）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少年U14组运动员须参加赛前文化测试（港澳台及外籍运动员除外），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参赛；赛前文化测试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文化测试与参赛资格挂钩办法》执行。

（九）少年组、儿童组运动员须参加骨龄检测（港澳台及外籍运动员除外），未通过者不得参赛；骨龄检测依据《中国击剑协会青少年运动员骨龄检测与参赛年龄认定办法》执行。

（十）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二级教练员或大众C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O.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120毫秒延长为170毫秒；（2）佩剑预备距离，按照国际剑联最终决定执行。

3.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

4. 伤停时间：5分钟。

5.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二）个人赛

1. 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儿童组：按照本组个人积分排名，前8名为种子位运动员；其他运动员须参加分组循环赛，分组循环赛按照本组个人积分排名排位，不淘汰运动员；种子位运动员列1至8位，并两两抽签进行再排位，与其他运动员组成32表进行直接淘汰赛，决出名次。如同时存在A组和B组积分排名，则A组积分排名列前。

2. 公开组、大众17+组、老将组、大学生组：采用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按照本组个人积分排名排位，无积分排名则随机排位，不淘汰运动员。

3. 儿童组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3局10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10剑制，比分到6休息1分钟。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3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兼项，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8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击剑器材检验及认证工作的通知》执行（自2017年6月1日起，U14及以上年龄组别的运动员保护服抗刺破强度不低于800N——国际剑联认证标准）。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少年组、儿童组运动员必须佩戴硬质护胸。儿童组运动员必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775MM，佩剑不超过750MM）。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视为比赛器材不合格，按照竞赛规则给予处罚（每次上场比赛给予黄牌警告）。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组别、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按照第六条第（三）款说明的方式执行。

报名经审核通过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对于团体赛报名运动员，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对于个人赛报名运动员，如运动员因故放弃参赛名额，则这部分参赛名额将按照第六条第（二）款说明的方式进行再分配。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7-2018赛季全国击剑冠军赛（第一站）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11月17日至24日，安徽合肥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条件：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13 +，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15 +。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三）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A组前64名或B组前32名，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U16组、17+组或公开组前16名。常年从事专业击剑训练、或曾参加境外同等击剑比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参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二级教练员或大众C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O.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120毫秒延长为170毫秒；（2）佩剑预备距离，按照国际剑联最终决定执行。

3.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

4. 伤停时间：5分钟。

5.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二）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成年组积分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3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兼项，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8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击剑器材检验及认证工作的通知》执行（自2017年6月1日起，U14及以上年龄组别的运动员保护服抗刺破强度不低于800N——国际剑联认证标准）。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视为比赛器材不合格，按照竞赛规则给予处罚（每次上场比赛给予黄牌警告）。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7年全国青年击剑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10月11日至18日，待定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参赛运动员年龄条件：13 至19岁。运动员年龄按照出生年计算。

（三）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A组前64名或B组前32名，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在U16组、17+组或公开组前16名。常年从事专业击剑训练、或曾参加境外同等击剑比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参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或团体赛。经技术委员会批准，团体赛替补运动员可由同性别其他剑种的运动员兼项补充。

（五）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六）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七）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八）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二级教练员或大众C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O.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120毫秒延长为170毫秒；（2）佩剑预备距离，按照国际剑联最终决定执行。

3.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

4. 伤停时间：5分钟。

5.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二）个人赛

根据最新的中国击剑协会全国击剑比赛青年组积分排名进行排位，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3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组成运动员未在个人赛中获得有效成绩或由其他剑种兼项，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8名的名次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击剑器材检验及认证工作的通知》执行（自2017年6月1日起，U14及以上年龄组别的运动员保护服抗刺破强度不低于800N——国际剑联认证标准）。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视为比赛器材不合格，按照竞赛规则给予处罚（每次上场比赛给予黄牌警告）。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与指导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技术支持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由所属团体会员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参赛人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7年全国少年击剑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7月31日至8月3日，辽宁丹东。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1. U14（11至14岁）

2. U16（11至16岁）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U14组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B组前128名，U16组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A组前128名或B组前64名，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前32名。

常年从事专业击剑训练、或曾参加境外同等击剑比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参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三）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团体赛组成人数不足的单位可按照以下原则由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1）只可从相邻的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不可跨年龄组补充运动员；（2）最多从较低年龄组别补充2名运动员。

（四）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大众C级教练员或竞技二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O.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120毫秒延长为170毫秒。

3.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

4. 伤停时间：5分钟。

5.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6. 各参赛单位必须至少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参加赛前技术会。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进行排位，无积分排名的运动员随机排位。如同时存在A组和B组积分排名，则A组积分排名列前。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3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赛成员中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不足3人或团体队由低年龄段补充运动员组成，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8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击剑器材检验及认证工作的通知》执行（自2017年6月1日起，U14及以上年龄组别的运动员保护服抗刺破强度不低于800N——国际剑联认证标准）。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视为比赛器材不合格，按照竞赛规则给予处罚（每次上场比赛给予黄牌警告）。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有所属参赛单位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各团体会员须加强对所属运动员、领队教练、运动员家属等参赛与随队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准确理解击剑竞赛规则规程，规范参赛行为，文明参赛。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2017年全国儿童击剑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自行车击剑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击剑协会

**二、承办单位**

另行通知

**三、时间地点**

7月22日至25，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四、参赛单位**

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的团体会员。

**五、竞赛项目**

（一）组别设置

1. U10（8至10岁）

2. U12（8至12岁）

（二）剑种设置

女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男子花剑、重剑、佩剑个人和团体。

**六、参赛资格**

（一）运动员或参赛单位须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在中国击剑协会注册方可报名参赛。各单位报名前，应确保运动员认可并签署《中国击剑协会运动员参赛声明书》（样本见附件）。为未满18周岁的运动员报名参赛，所属单位还须征得其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每单位参加个人赛人数不限，团体赛可报多个队。非体育总局注册运动员最低参赛资格标准：U10组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B组前128名，U12组运动员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A组前128名或B组前64名，团体赛参赛单位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须在前32名。

常年从事专业击剑训练、或曾参加境外同等击剑比赛并取得优秀成绩的运动员，可向中国击剑协会提出申请，经同意后可参赛。

比赛承办单位可按竞赛规则报运动员补足小组赛人数，这部分运动员不受上述最低参赛资格标准限制。

（三）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或组别的个人赛。团体赛组成人数不足的单位可按照以下原则由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1）只可从相邻的较低年龄组别补充运动员，不可跨年龄组补充运动员；（2）最多从较低年龄组别补充2名运动员。

（四）各省级击剑队可从本省级行政区域内所有团体会员选拔运动员参赛，并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为这些运动员报名。运动员某场比赛被选中，该场比赛代表单位即临时变更为省级击剑队，但其注册单位不变。各省级击剑队在本省内选拔运动员参赛时，应取得运动员原注册单位的同意，如发生争议，以运动员原注册单位意见为准。

（五）运动员应根据击剑比赛特点进行赛前身体检查与监控，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并能够适应竞技比赛环境。

（六）运动员须持有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意外伤害情况，所需医疗急救等相关费用由参赛运动员自理。

（七）报名参赛的教练员须至少具备大众C级教练员或竞技二级教练员技术等级。港澳台地区及外籍教练员可凭对等教练员技术等级报名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翻译审定的最新国际剑联竞赛规则（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并执行或提前执行以下最新竞赛规则：

1. 团体赛换人规则：被替换下的运动员可再次上场比赛一次，但只可替换之前替换他（她）的运动员；但如果第一次换人是由于规则O.44.11中说明的原因（因伤换人且被大会医务代表认可），则不可进行二次换人。此后不可再换人，即使是出现事故或不可抗力状况。换人的决定须最晚于拟换人比赛局的前一局比赛开始前报告主裁判，并由主裁判通知对方领队。

2. 佩剑规则：（1）佩剑双灯间隔时间由现行的120毫秒延长为170毫秒。

3. 花剑规则：花剑比赛中，运动员非持剑手的肩部不得超越持剑手的肩部，否则将根据规则进行处罚，并导致击中被取消。

4. 伤停时间：5分钟。

5. U10、U12组个人赛直接淘汰赛花剑、重剑采取3局10剑制；佩剑采取上下半场10剑制，比分到6休息1分钟。

6. 广告规则：运动员比赛服和装备上的制造商标志和赞助商标志的位置、大小、数量等进行了较大调整，详阅协会官网“规则规定”栏目。

7. 各参赛单位必须至少派一名领队或教练参加赛前技术会。

（二）个人赛

采取分组循环赛和直接淘汰赛形式，分组循环赛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俱乐部联赛积分排名进行排位，无积分排名的运动员随机排位。如同时存在A组和B组积分排名，则A组积分排名列前。

（三）团体赛

根据团体赛3名运动员的本场比赛个人赛名次之和进行排位，如果出现并列情况，则以个人赛最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仍然并列，则以第二好名次决定先后顺序；如团体赛成员中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不足3人或团体队由低年龄段补充运动员组成，则其个人赛名次按照最后一名“加1”计算。

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8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四）器材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比赛器材装备，所有器材装备均须通过国际剑联或中国击剑协会认证，并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国击剑器材检验及认证工作的通知》执行。所有运动员均须佩戴硬质护胸。U10、U12组运动员必须使用儿童剑（零号剑，长度：从剑条根部到剑尖，花、重剑不超过775MM，佩剑不超过750MM）。禁止使用螺旋式头线。

2. 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其中代表单位名称须为根据《中国击剑协会会员管理办法》注册的团体会员简称，该简称可通过会员信息系统查询。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8至10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名称的运动员，视为比赛器材不合格，按照竞赛规则给予处罚（每次上场比赛给予黄牌警告）。

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可不印制代表单位名称。

港澳台地区以及外籍运动员可不印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单位，但仍须遵守国际剑联竞赛规则。

3. 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须着队服或比赛服。

（五）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交锋判决、其他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见附件）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受理。

**八、比赛监督和裁判员**

（一）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监督、指导、协调比赛组织运行，监督与评价裁判员工作，以及受理参赛人员投诉和意见。

（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委员会由中国击剑协会选派，负责具体组织指挥裁判员团队，协调比赛承办单位全面落实各项竞赛筹备与组织工作。

（三）临场裁判员

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击剑协会和比赛承办单位共同选派；所有裁判员须至少具备竞技一级以上裁判员技术等级。

**九、奖励办法**

各剑种个人赛、团体赛前3名颁发奖牌，前8名颁发证书。

**十、报名报到**

（一）参赛费用：免交

（二）报名截止日期：赛前7天。

报名截止后不得随意更换运动员或参赛项目；如运动员确因伤病无法参赛，须县级以上医院出具证明，经批准后替换。团体赛参赛运动员由技术委员会在赛前进行最终确认，具体安排在赛前技术会上公布；团体赛调整参赛人员，只能从未报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中替换（即已经报名的几个团体队之间，不可以相互交换运动员）。

（三）报名方式

所有比赛报名均由团体会员通过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进行，具体操作方法可查阅相关操作手册或咨询系统维护工作人员。中国击剑协会会员信息系统网址：fencing.as-sport.com.cn，用户名和密码将发放给各单位注册的联络人。代表个人参赛的运动员须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注册成为中国击剑协会临时会员，并通过比赛承办单位报名参赛。

（四）教练员、领队等随队工作人员有所属参赛单位报名。裁判员由选调单位报名。

（五）运动员报到时需提交带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证件（如无照片，须通过会员信息系统上传照片并打印出会员证），以确认身份与参赛资格。

（六）具体报名报到安排以及食宿交通等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赛风赛纪**

赛风赛纪管理将依据《中国击剑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请到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查阅）执行。

各团体会员须加强对所属运动员、领队教练、运动员家属等参赛与随队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准确理解击剑竞赛规则规程，规范参赛行为，文明参赛。

**十二、其它**

（一）未尽事宜及补充通知将发布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上。

（二）本规程解释权归体育总局自剑中心。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运动员参赛声明书

（样本）

本人对参加  *（比赛名称）*做以下声明：

一、本人自愿参加此次比赛，并已得到法定监护人的同意。

二、本人理解、承认、遵守、执行击剑比赛竞赛规则。

三、本人在任何时候不会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在公众中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本人不会发表、评论、出版、提供或签署对击剑项目、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的利益或形象有恶意或有偏见的任何形式的声明。

四、本人认识到在参加或观看击剑比赛时都存在对自身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包括终生残废或死亡，本人自主设想到、承认、接受此风险。本人向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保证本人身体状况良好，有能力参加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提供的报名和参赛资格审查材料真实有效。

五、本人同意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均没有责任或义务对于本人在比赛前、后及比赛中因个人原因、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所遭受的直接或间接地源自于比赛的伤害、疾病或者其他人身、财产损失负责。此外，本人也不会为此追究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中国击剑协会赞助商、比赛赞助商、比赛组织者、比赛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任何责任。

六、本人授权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可以在与击剑项目或此次比赛相关的前提下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权，本人保证有权进行上述授权，并同意如此情况不实，将赔偿中国击剑协会及比赛组委会由此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一切损失。

七、本人同意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造成比赛取消或变更比赛时间、形式而引起的有关费用问题，服从比赛组委会的决定；由于本人个人原因而不能参赛的，不要求组委会退还参赛过程中所交纳的各项费用或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名词解释：

（一）“肖像权”包括使用运动员姓名、照片、相似物、签字以及任何相关或类似的名称、标志、图像的权利。

（二）“中国击剑协会比赛”是指由中国击剑协会举办或批准、支持举办的任何击剑比赛。

九、本人确认充分理解上述条款，并承认此声明书具有法律效力。

**声明人签字： 法定监护人签字：**

 ***（仅不满18周岁的参赛运动员）***

**日期： 日期：**

附件： 中国击剑协会比赛争议解决与问题反馈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级** | **争议内容** | **申诉对象** | **申诉者** | **受理者** | **申诉时限** | **申诉方式** |
| 执行技术规则 | 交锋判决 | 临场裁判 | 运动员（个人赛）运动员或领队教练（团体赛） | 临场裁判录像裁判技术委员会 |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 口头 |
| 其他明显违反规则行为（如：错误的处罚） | 临场裁判 |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 临场裁判技术委员会 |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 口头或书面 |
| 其他运动员行为其他运动员器材装备 | 其他运动员 |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 临场裁判技术委员会 | 下一次击中生效前 | 口头或书面 |
| 参赛资格分组名单竞赛日程安排比赛场地设置 | 其他运动员竞赛组织机构 |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 技术委员会 | 赛前 | 口头或书面 |
| 比赛成绩（包括中途成绩） | 竞赛组织机构 |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 | 技术委员会 | 下一轮比赛开始前 | 口头或书面 |
| 监督评价 | 比赛管理、竞赛组织、裁判工作等 | 竞赛组织机构裁判员 |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 | 比赛监督 | 第一时间 | 口头或书面 |
| 赛风赛纪 | 赛风赛纪问题（情节较轻） | 参赛队人员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 |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 | 赛风赛纪督察组 | 第一时间 | 口头或书面 |
| 赛风赛纪问题（情节严重） | 参赛队人员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 | 运动员或领队教练裁判员竞赛工作人员 | 赛风赛纪督察组中国击剑协会 | 第一时间 | 书面 |